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 571 章)

《證券及期貨(賣空及證券借貸(雜項))規則》

引言

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 571 章)第 397 條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(“證監會”)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，訂立了載於附件的《證券及期貨(賣空及證券借貸(雜項))規則》(“該規則”)。

背景

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

2. 在 2002 年 3 月制訂的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整合和更新現存 10 條規管證券期貨市場的條例而為一條綜合法例，使本

地的監管制度與國際標準和慣例看齊。為了能夠有效地進行監管，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、財政司司長、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證監會以附屬法例形式，訂明所需的詳細及技術性規定，以補充主體法例所設立的監管架構，從而靈活地回應轉變中的市場作業方式及全球環境。

3. 在 2002 年 2 月 22 日，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成立了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(小組委員會)，研究為配合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的實施而需制訂的附屬法例。由 2002 年 3 月至 2002 年 10 月期間，小組委員會共召開過 12 次會議，以審議合共 37 條附屬法例的擬稿，當中包括制訂這些法例的法定權限。

有關建議

主要的政策考慮

4. 今年較早時，證監會曾邀請市場參與者就在規管上可予放寬的範疇提供意見，希望藉以促進市場發展、提高流通量，及減輕在遵守法規方面的負擔。有些市場參與者特別要求就《證

券及期貨條例》第 170(1) 條對“無擔保”賣空的禁制，擴大現行的豁免；以及就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 171 條有關確認賣空指示的規定，給予新的豁免。證監會在考慮過市場參與者的意見，及在諮詢過金融管理專員後，提出了數項既能協助達致上述目標，而又不會對市場的穩定性構成額外風險，或削弱監管機構監察市場波動性的能力的建議。有關建議已包括在該規則內，並載列於以下第 6 及 7 段。

《2002 年證券(雜項)(修訂)規則》

5. 以下第 6 及 7 段概述的建議亦已透過最近訂立的《2002 年證券(雜項)(修訂)規則》(已於 2002 年 11 月 15 日生效)予以落實。在訂立載於附件的該規則前訂立《2002 年證券(雜項)(修訂)規則》，是要讓市場參與者可以盡早因有關的放寬措施而受惠。

擴大就第 170 條的規定所授予的豁免

6. 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 170 條禁止任何人透過認可證券市場售賣證券，除非賣方(如他以代理人身分售賣，即其當事人)具有或相信並有合理理由相信他(如他以代理人身分售賣，即其當事人)具有一項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條件的權利，以將該等證券轉歸於其購買人名下。在現行法例下已就此禁制授予若干豁免。證監會建議消除在目前的法例下(直至《2002 年證券(雜項)(修訂)規則》訂立之前)一直存在的不一致的現象，將豁免範疇擴大，使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(聯交所)或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註冊的各類別的莊家所進行的“場內”莊家交易及對沖交易都可以獲得豁免。此外，適用於獲聯交所註冊的莊家的豁免，同時適用於結構性產品(例如衍生權證及與股票掛鈎的票據／文書)的發行人。

就遵守第 171 條而授予新豁免

7. 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 171 條訂明“賣空指示”¹的賣方(當事人、以當事人身分售賣證券的交易所參與者及代理人)的申報責任。賣方(不論是當事人、以當事人身分售賣證券的交易所參與者或代理人)須在發出或收到(視屬何情況而定)“賣空指示”時，確認該指示是一項“賣空指示”及有關的售賣是有“抵押”的。收到“賣空指示”的代理人須在傳達該指示之前，取得賣方的書面確認，表明該指示是一項“賣空指示”及有關的售賣是有“抵押”的。該規則容許賣方選擇遵從該規則第 4 條所訂明的 3 個方法之一，而無須遵從第 171 條訂明的規定。

該規則

8. 第 2 條載有適用於整條規則的釋義條文。

¹ “賣空指示”是指為售賣證券而作出的指示，而賣方(如以代理人身分售賣，即當事人)憑藉以下方式擁有一項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條件的權利，以將有關證券轉歸於其購買人名下：根據證券借貸協議借用有關證券，或賣方持有賦予他取得有關證券的權利的期權或其他文書。

9. 第 3 條訂明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 170(1)條就“無擔保”賣空所施加的禁制不適用於以下的交易類別（上文第 6 段），即 –

- (i) 金融管理專員委任的莊家及這些莊家的代理人售賣指明證券(外匯基金票據、債券及指明文書)；及
- (ii) 在經營證券經銷業務²的過程中售賣證券。

10. 大致而言，第 4 條訂明賣方(當事人、以當事人身分售賣證券的交易所參與者及代理人)如在發出或收到指示時，提供或收到(視屬何情況而定)口頭保證，表示該指示是一項賣空指示，並且是有“抵押”的，以及 –

- (a) 備有載列有關保證的訂明詳情的文件，而該文件是蓋有時間印章的保證文件；

² 第 3(2)(a) 至 (c) 條列明就該規則而言，構成在經營證券經銷業務的過程中售賣證券的交易類別。它們是 –

- (a)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(聯交所)莊家就某證券進行莊家活動時售賣該證券(莊家須在售賣該證券當日的下一個交易日內，取得將該證券轉歸於有關購買人名下的權利)；
- (b) 聯交所莊家售賣某證券(“甲”)，目的是對沖另一證券(“乙”)的持倉風險，但甲和乙必須是有關連的(這包括甲是乙的成分證券，或乙是甲的成分證券；或甲與乙同有某證券作為其成分證券)；或

(b) 備有載有有關保證的紀錄帶；或

(c) 在有關保證作出的當日內，備有該保證的確認文件，

便可無須遵從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 171 條有關確認賣空指示的規定（見上文第 7 段）。根據第 4 條擬備或備存的紀錄（包括文件及錄音帶），須保留一年，及須在證監會作出要求時，向該會提交該紀錄。

11. 第 5 條規定證券借貸協議的證券借出人須在文件內記錄有關借出交易（包括提供概括性保證、持有確認或借用安排）的指明詳情。該文件須保留一年，及須在證監會作出要求時，向該會提交該文件。

公眾諮詢

12. 證監會在 2002 年 5 月 24 日就該規則發表諮詢文件及諮詢擬稿，以徵詢公眾意見，並收回共 5 份意見書。證監會已考

(c)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(期交所)莊家售賣某證券(“丙”)，目的是對沖某期貨合約的持倉風險，但丙及該被對沖的期貨合約持倉必須是有關連的(這包括就丙或包括丙在內的證券指數訂立

慮過所收回的全部意見，包括其後與若干發表意見的人士持續對話時所收到的意見，並對該規則擬稿作出適當的修訂。

13. 小組委員會於 2002 年 7 月 15 日審議該規則的擬稿，並無表示任何重大關注。

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

14. 該規則不會對政府在財政或人手編制方面構成任何影響。

生效日期

15. 該規則將連同其他為配合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而制訂的附屬法例，在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。我們預計該規則將於短期內生效，即在立法會完成其不反對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議決程序，及在讓業界有合理時間就有關附屬法例作出必要的調整後。我們計劃在 2002 年底之前公布有關實施日期的目標。

宣傳安排

16. 該規則將於 2002 年 12 月 13 日在政府憲報刊登。證監會將於同日發出新聞稿。

查詢

17. 如就本摘要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840 9247 與證監會市場監察部楊慧明女士或致電 2283 6809 與證監會法律服務部艾美蓮女士聯絡。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
2002 年 12 月 13 日